

廠分散式儀控系統，已採行管制作業如下：

- (一)初期安全分析報告（PSAR）審查：聘請熟稔美國相關法規與標準之顧問公司，以及邀集核能研究所與數位儀控領域專家學者平行進行審查。
- (二)建置過程管制作業：包含定期工作報告及各發展總結報告等文件審查；透過臺美核能數位儀控審照程序合作專案，由美國核能管制委員會提供技術協助；見證業主獨立驗證與確認小組（Owner Independent Verification and Validation Team, OIVVT）作業及審查相關報告等。
- (三)終期安全分析報告（Final Safety Analysis Report, FSAR）審查：包含聘請核能研究所及數位儀控領域專家學者平行進行審查；查證分散式儀控系統相關廠商測試及工地測試結果等。

三、數位化控制為全球工業發展趨勢，核四廠並非全數位化控制核能機組首例，日本運轉中之 4 部進步型沸水式反應器機組均已先後採用全數位化控制，由於核四廠儀控系統採深度防禦、多重性及多樣性方式設計，其輸入點數量較多，故須仰賴確實完整測試以進行後續功能驗證，未來數位儀控系統測試及驗證過程中，行政院原能會將陸續派員透過現場見證、文件審查等方式，確認測試結果均符合設計功能要求。此外，在燃料裝填前，該會亦規劃邀請國外具核能電廠興建管制經驗之專業機構，針對核四廠執行聯合視察，將於確認運轉前置作業均已完成並符合法規要求標準後，始核准其進行後續燃料裝填及進入起動測試階段。

（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法制面儘速研擬反恐怖行動專法草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771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0-280）

羅委員就法制面儘速研擬反恐怖行動專法草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鑑於「九一一恐怖攻擊事件」後，恐怖主義已成為全球和平與安全最嚴重威脅之一；為建構反恐作為、完善法律制度，行政院已先後於民國 92 年 11 月 4 日及 96 年 3 月 23 日將「反恐怖行動法」草案，送請貴院審議，惟皆未完成立法。近日因國內外危害公安之攻擊事件頻傳，為提升國內對恐怖攻擊之預警、應變及偵處能力，法務部將蒐集國外之立法有關資料及國內各相關機關意見後，提出反恐相關法制建議，作為未來修法之參考。
- 二、內政部警政署已要求各警察機關，平時即應針對轄區內重要公共處所、設施妥為規劃發生爆裂物案件時之封鎖管制及疏導民眾方案；另針對大眾運輸工具、重要民生設施接獲預置爆裂物警告等疑似恐怖活動情資，內政部已建置通報機制，並針對汽車炸彈、武裝突擊、爆炸、暗殺、劫持人質、綁架、縱火等暴力恐怖攻擊訂定應變處置作為，以達到「阻絕境外」、「弭禍無形」及「啟動救災」之反恐主要目標。同時，為提醒及強化民眾反恐意識，內政部已函

頒「反暴力恐怖攻擊常識彙編」，請各警察機關向民眾宣導，並登載於該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提醒民眾注意周遭可疑人事物，以即早通報、迅速應處。

(八)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淑芬就第八屆第三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5 日院臺施字第 1020027858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1501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9 號)

林委員就勞保年金性質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勞保年金性質問題：

(一)世界銀行於 1990 年代中期提出老年經濟安全之 3 層保障制度，該制度主要強調政府、雇主及個人家庭共同分擔責任，期藉由公、私部門之協力，緩解政府面對人口老化時之年金財務重擔，並提升個人之退休所得水準。第 1 層保障係為強制參加、未完全提存準備、由政府管理之「確定給付制」，第 2 層為強制參加、完全提存準備、由民間管理之「確定提撥制」，第 3 層則為自行購買之商業年金保險及儲蓄等補充退休準備。

(二)目前我國全民均已納入政府辦理之社會保險制度，採「確定給付制」，由政府提供一定比例之保費補助。其中「勞工保險」及「國民年金」即有基本保障年金之設計，其金額並依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定期調整，維持其購買力，具基礎年金精神，爰當屬前開世界銀行所建議之第 1 層保障。惟鑑於部分社會保險制度現階段因人口結構老化等因素，以致面臨財務壓力，政府已審慎規劃相關改革，期使未來各年金制度永續經營，提供各世代適足之老年經濟保障。

(三)另勞工保險之老年年金給付雖屬社會保險年金制度範疇，惟僅係老年經濟保障體系之一環，該體系整體應由強制性公共年金（即社會保險年金制度）、雇主職業年金及個人商業保險與儲蓄等多層次保障組成。至對於因年金給付不足，致無法維持生計者，政府則係透過預算支應之社會福利制度（如社會救助、津貼等）給予支持。

(四)我國勞工保險開辦迄今已逾 60 年，為照顧廣大勞工，於保費部分長期低收，惟因人口快速老化及少子女化影響，該制度已瀕臨財務失衡困境，亟須進行相關調整，俾確保勞工退休生活保障無虞，同時避免對未來世代造成沈重負擔。為使勞工保險永續經營，改革方案已同步檢討保險費率及所得替代率，於調整時亦維持勞工所領給付優於總繳納保險費，業積極維護勞工權益。

二、關於勞工老年經濟安全問題：

(一)依據 2009 年 OECD 國家統計資料顯示，公共老年年金之平均所得替代率為 42.1%，年資給付率為 1.05%。如對照我國勞工保險現況或年金改革方案所提之年資給付率，我國已較國外年金制度優厚。目前年金改革方案中「年資給付率」係將平均月投保薪資 3 萬元以